

# 象山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

象山县妇女联合会

2021年12月

# 目录

一、总体要求.....	- 1 -
(一) 指导思想.....	- 1 -
(二) 基本原则.....	- 1 -
(三) 总体目标.....	- 2 -
二、发展领域的目标和措施.....	- 3 -
(一) 妇女与家庭建设.....	- 3 -
(二) 妇女与健康: .....	- 7 -
(三) 妇女与教育.....	- 11 -
(四) 妇女与经济.....	- 13 -
(五) 妇女参与决策管理.....	- 17 -
(六) 妇女与社会保障.....	- 19 -
(七) 妇女与法律保护.....	- 22 -
(八) 妇女与环境.....	- 26 -
三、重点实项目.....	- 29 -
(一) 妇女“两癌”防治提质项目.....	- 29 -
(二) 促进女性创业就业项目.....	- 29 -
(三)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 30 -
(四) 家长核心素养提升工程.....	- 30 -
(五) 女性社会组织培优提升项目.....	- 31 -
四、组织实施.....	- 31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31 -
(二) 强化规划落实.....	- 32 -
(三) 加大保障力度.....	- 32 -
(四) 创新工作方法.....	- 32 -
(五) 完善监测评估.....	- 32 -

为推进“十四五”时期象山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浙江省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宁波市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和《象山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制定本规划。本规划的规划期为2021-2025年。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以人的现代化为导向，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一步发挥妇女作用，切实增强妇女整体素质，高水平保障妇女发展权益，不断优化妇女发展环境，努力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妇女全面发展、两性平等发展、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为象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样板县、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滨海城市贡献巾帼力量。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党对妇女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引导全县广大妇女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巾帼心向党、奋进新征程”，不断开创象山妇女事业和妇女工作新局面。

——坚持以人的现代化为核心，推动妇女事业全面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妇女性别特点和特殊需求，以人的全生命周期需求为导向，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难点问题，消除妇女发展障碍，保障妇女发展权益，努力实现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坚持男女平等，推动两性和谐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完善和落实促进男女平等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更加注重社会公平，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构建男女平等的性别文化，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特殊利益，支持妇女建功立业，实现人生理想 and 梦想。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推动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依法保障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权利，尊重妇女的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妇女在参与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进一步缩小城乡、区域妇女发展差距，使全体妇女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坚持数字赋能，开拓妇女事业新路径。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坚持系统观念，树立“整体智治、高效协同”理念，将数字化技术、思维运用到妇女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环节，将智慧应用转化为服务妇女发展的强大效能，推动全县妇女事业在新起点上实现新发展。

### （三）总体目标

男女平等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妇女参与政治、经济、文化、

社会生活的发展环境更为优化，妇女在身心健康、科教文化、经济社会参与、权益保护、家庭建设、社会环境等方面获得更加平等、全面的发展，全县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得到进一步提升。到2025年，象山妇女发展综合水平力争走在全省、全市前列，努力推动妇女事业发展成为我县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滨海城市、在宁波当好“重要窗口”模范生中争先创优的重要组成部分。

### 象山县妇女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发展指标

序号	主要统计指标	2020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1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岁）	82.85	83	预期性
2	妇女国民体质合格率（%）	94	94.30	预期性
3	各级人大代表中女性比例（%）	24%	提高	预期性
4	各级政协委员中女性比例（%）	26.47%	提高	预期性
5	乡镇（街道）党委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86.67	保持	预期性
6	乡镇（街道）政府领导班子中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	60	保持	预期性
7	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女性参保人数（万人）	9.87	9.96	预期性
8	基本养老保险女性参保人数（万人）	10.1	10.36	预期性
9	女职工参加失业保险人数（万人）	5.29	5.49	预期性
10	获得法律机构援助的女性人数（人）	2785	应援尽援	约束性
11	建立妇女活动中心（个）	1	提升品质	预期性

## 二、发展领域的目标和措施

（一）妇女与家庭建设：促进妇女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中的作用，将家庭治理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1. 促进妇女在引领新时代家庭观中发挥作用。促进妇女和家

庭成员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宁波“四知”精神，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入开展“最美家庭”、00“五好家庭”等家庭文明创建活动。牢固树立新时代家庭观，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培养家国情怀，积极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

2. 鼓励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家庭建设的领跑者。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高质量推进“象家里”家庭建设综合平台，扎实推进家庭文明尚礼、家庭教育尚德、家庭平安尚进、家庭发展尚能、家庭服务尚行五大行动计划，努力打造富有象山特色的家庭工作品牌。扩大巾帼志愿服务的影响力，支持妇女带领家庭成员践行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3.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和谐健康发展。倡导自由、平等的婚恋观，推动性别平等理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搭建多层次、广覆盖、便捷化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平台，建立婚姻指导、心理咨询、矛盾调解、法律援助、特殊家庭帮扶等婚姻家庭服务长效机制。推进移风易俗，加强对广播电视婚恋节目、社会婚恋活动和婚恋服务的规范管理，引导抵制高价彩礼陋习，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

4. 深化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

化解机制，统筹人民法院、公安、司法、民政等部门职能作用，发挥妇联组织的工作优势，完善衔接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深化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将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工作纳入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推动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测预防预警，有效预防矛盾纠纷的发生、激化。宣传倡导家庭暴力零容忍理念，依法调处家庭矛盾纠纷。

5. 增强夫妻共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宣传贯彻落实《浙江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推动夫妻共同创造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家庭环境。鼓励父母提高自身修养，注重言传身教，以良好的品行示范引导和影响未成年人。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禁止对未成年子女实施殴打、体罚、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充分发挥象山县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作用，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推动改革和完善生育假调整，鼓励用人单位支持夫妻共同履行家庭责任、共同分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6.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品质。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引导家庭和子女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提升家庭照护能力，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探索子女照料住院父母的陪护假制度。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对失能失智、

高龄老年人家庭照护者进行免费的护理知识和技能培训。支持家庭安装智能监控设备等智慧养老终端,加强智慧技术无障碍建设,保留线下服务途径。

7. 推动形成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推动完善生育支持、儿童养育、老人赡养、工作家庭平衡促进和特殊家庭关爱等政策,加强生育政策宣传,提高生育意愿,增强家庭发展能力。建立促进家庭发展政策评估机制,为保障家庭健康发展提供依据。

8. 建立健全家庭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婚姻家庭关系调适、家庭教育指导、育幼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推动优质家庭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满足家庭基本服务需求。通过政府购买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人家庭等提供支持。探索在镇乡(街道)及有条件的城乡社区建立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为家庭提供就近便利服务。培养一批专业化的社工服务队伍,为家庭的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9. 推动家庭建设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加快构建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积极参与基层自治、法治、德治、



智治实践，加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家庭和谐促进社会和谐。

**（二）妇女与健康：提高妇女身心健康服务水平，增进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福祉**

1. 健全保障妇女健康的制度机制。大力推进“健康宁波”、“健康象山”建设，贯彻落实《健康宁波2030行动纲要》、《健康象山2030行动纲要》，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统筹推进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满足妇女尤其是孕产妇群体的健康保障需求。

2.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深化县级由政府主办的、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加强妇幼保健机构与综合医院、医共体分工协作，形成横向互补、上下联动的服务网络，推动妇幼健康优质资源共享。依托三甲医院，对各级妇幼保健服务人员分批进行针对性培训，以专科联盟、健康联盟等多种形式，促进妇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推进妇幼保健机构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完善薪酬分配政策，加快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新机制。加大人才培养培训力度，提升基层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打造一支临床与保健相结合的妇幼健康

专业化队伍。

3. 加强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围绕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等妇女群体的健康需求，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疫病防治中的作用。坚持保健与临床相结合，发挥多学科协作优势，为广大妇女提供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

4.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实施母婴安全行动计划，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保障制度，细化妊娠风险筛查与“五色”分级评估，做好妊娠风险防范。确保产前筛查率达到90%以上。进一步完善分级负责、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急救、会诊、转诊网络，提升各级救治中心标准化水平，重点加强县级医院、妇幼保健院危急重症救治能力。强化重点人群管理，加强母婴安全监测预警，做到专人专案、全程管理、动态监管。户籍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7/10万以下。

5. 强化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筛查和传染病防治。深化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完善筛查诊治衔接机制，提高早诊早治率和诊治质量，降低死亡率。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率达到85%以上。加大艾滋病防控力度，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妇女主动了解艾滋病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提高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对感染

妇女特别是流动妇女的医疗服务，提高随访率。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降低母婴传播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巩固在 98% 以上。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服务水平。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避孕节育知识，在学校教育不同阶段以多种形式开展科学、实用的健康教育，促进学生掌握生殖健康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倡导男女两性增强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减少意外妊娠及性相关疾病传播。开展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创新育龄妇女避孕节育服务模式，提高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的可及性。婚前医学检查率保持在 80% 以上。加强对女性健康安全用品产品的质量保障。规范不孕不育症诊疗服务。

7.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健全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医疗机构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加强妇女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心理疾病筛查与转诊服务，完善社会心理服务平台建设。普及妇女心理健康、精神疾病预防等知识，引导妇女掌握基本的情绪、压力管理等心理调试方法，积极预防抑郁和焦虑等心理问题。加强对孕产期、更年期等特定时期妇女的心理关怀，对流动、留守和遭受性侵、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心理援助。充分利用妇女之家及相关社会组织，引入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为妇女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导、家庭关系调适等服务。

8. 完善流动妇女卫生保健工作。完善以现居住地为服务地区的流动妇女健康管理模式,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孕产期保健工作,推动流动和户籍孕产妇健康服务均等化。通过大数据平台创新流动妇女健康管理模式,提高服务能力。

9. 提升妇女健康素质。实施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妇女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掌握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科学就医、合理用药技能,养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主动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面向孕前、孕产期、哺乳期和更老年期等妇女群体研究开发个性化的营养健康信息和产品,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10. 引导妇女积极投入全民健身行动。面向妇女群体加强体育健身活动的宣传和科学指导,引导鼓励妇女经常性开展适度体育锻炼。加大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开放力度,构建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体育设施网络和城市“10分钟健身圈”。发展城乡社区体育活动,引导妇女有效利用社区健身设施、公共体育场所等开展健身活动。提倡用人单位开展工间操,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开展妇女健身活动,不断提高妇女的体育活动意识。

11. 倡导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创新。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新技术在妇女健

康领域的创新应用。建立妇女健康档案信息共享机制，实施妇女人群健康管理和健康风险预警。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加强妇女专科与综合医院的协作，促进分级诊疗上下联动。

### （三）妇女与教育：完善终身学习体系，提高妇女科学文化核心竞争力

1. 全面加强妇女思想政治教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引领、促进妇女坚定理想信念，鼓励妇女积极融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党委和政府宣传媒体的主渠道作用，扎实推进思想政治教育做深做细。

2. 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领域性别平等政策。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采用教育培训、试点先行、辐射带动、提质扩面等方式，持续推动将性别平等纳入教育法规政策和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中。将性别平等内容融入教师培训和师范生培养课程中，增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的主动性和能动性。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促进性别平等教育融入学校的校园文化、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中，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3. 提高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水平。依法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

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持续保持高等学校在校生中男女比例的均衡,提高主要劳动年龄人口中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多渠道、多形式为困难和残疾女大学生提供帮助。严格控制特殊专业范围,加强招生中涉及性别歧视问题的监管,探索建立约谈监管机制。消除性别因素对学生专业选择的不利影响。

4. 提高女性职业技能水平。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支持女性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鼓励用人单位依法加大职工技能培训的投入,组织女职工参加各类学历、技能培训,扩大女职工接受职业学校教育和培训的覆盖面。充分利用各类教育文化阵地,帮助女高校毕业生、进城务工妇女、去产能分流女职工等重点人群提高岗位业务技能、转岗再就业技能和创业就业能力。扶持农村和贫困地区妇女和残疾妇女接受职业教育。为失学大龄女童提供补偿教育,增加职业培训机会,由就业培训中心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举办的职业技能培训中女性所占比例保持在42%以上。

5. 提升女性科学素养。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力度。鼓励女性人才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培养造就一批创新型和复合型应用人才。面向高中小学女学生宣传女科学家典型事迹和科技女性卓越贡献,常态化开展女科学家进校园活动,培养女学生爱科学、学科学的兴趣和志向。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

赛等活动。在妇女群众中开展反对伪科学、反对封建迷信和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宣传,在全社会树立崇尚科学的良好氛围。

6. 培育女性科技人才。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巾帼行动,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支持女性进入重大科研主战场,引导广大女科技工作者为象山创新“智造”贡献巾帼力量。积极为女科技工作者干事创业搭建平台,组织开展女科技工作者与企业合作对接服务,推动女科技工作者服务产业发展。深化女科协建设,充分发挥女科协、女企协等组织柔性联结优势,加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重视典型培育和选树,在女科技工作者中挖掘一批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在各级各类媒体加强先进事迹宣传报道,发挥好先进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

7. 提高女性终身教育水平。构建灵活开放的终身教育体系,完善弹性学习、继续教育等制度,拓宽学历教育渠道,不断提高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为女性提供多样化的终身教育机会和资源。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的女性发展需求。扩大教育资源供给,深化象山终身学习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深入实施终身教育提升工程,推进一批终身教育品牌、优秀社区学习共同体建设,为女性提供便捷的社区和在线教育资源。

(四) 妇女与经济: 优化就业环境, 为妇女更多地参与经济活动创造机会

1. 加强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制度保障。完善保障妇女平等

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法律法规政策，通过完善工资制度和要素使用权、收益权缩小两性收入差距，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职业退出、土地等方面的权益。创新制度机制，激发妇女创造力，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2. 消除女性就业性别歧视。完善消除就业领域性别歧视的法律政策，除法律规定不适合女性的工种和岗位外，防止在招聘录用、调岗调薪、离职解聘等环节出现性别歧视行为。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招聘信息中含有性别歧视性内容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健全司法救助机制，为遭受就业性别歧视的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援助。

3.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大力培育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多渠道引导和扶持农村妇女向非农产业有序转移。加强对女性专业技术技能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培训，增强发展能力。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的比例，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

4. 助力妇女就业创业。积极宣传贯彻落实好就业创业新政，贯彻落实好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等创业扶持政策，为妇女



创业就业提供政策解读、业务培训等多层次的服务。深化巾帼云创行动，推进数字赋能，鼓励妇女在 5G、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行业就业创业，助推“妈妈的味道”美食、女红等妇女就业创业工作品牌迭代升级，拓展居家就业创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开展妇女就业招聘洽谈活动，促进农村妇女、失业妇女、女大学生就业创业。

5. 加强女职工劳动保护。落实《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察范围，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意识。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强化安全主体责任，健全和完善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措施。重视对女职工职业安全的宣传教育，提高防范职业病能力。推进“妈咪暖心小屋”建设，鼓励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为女职工提供更人性化的服务。

6.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落实女职工专项集体合同制度，提升女职工劳动合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质量和履约实效。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处理侵犯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的行为。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依法处理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加强对女职工特别是外来务工妇女的劳动保护法律政策宣传教育，提高妇女就业的维权服务水平。

7. 提高残疾妇女就业和生活水平。加强对残疾妇女的认知度和包容性，大力促进就业友好环境建设，消除残疾妇女平等参与社会经济发展的障碍。加大宣传力度，增强残疾妇女的就业意识，鼓励残疾妇女灵活就业。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鼓励企业提供合适的岗位帮助残疾妇女就业，加快构建适应残疾妇女就业相关的福利保障体系，提高残疾妇女的就业质量。

8. 促进女性生育就业平衡。加快构建托育照料服务体系，增加优质幼教服务供给，提高生育意愿。认真落实女性生育假期、就业补贴等待遇，建立健全生育保险和减负政策。贯彻落实三孩生育政策。禁止用人单位将生育状况作为对女性招聘、录用等的条件。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推动建立生育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出台育龄妇女合法生育期间给予企业补贴或税收减免等优惠政策，减轻用工单位雇佣女员工的成本。

9. 保障农村妇女的各项经济权益。保护农村妇女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落实土地权益确权登记等制度，禁止以出嫁、离婚、丧偶等缘由剥夺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保障妇女在集体资产的管理、使用及收益分配方面享有与男性平等的权利。

10. 鼓励妇女积极投身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巾帼示范基地建设，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鼓励农村妇女通过三产融合方式，推动具有象山特色的深加工的农产品销售。重视农村妇女实用人才和高素质农民培育，做好教育培训，提高农村妇女整体素质和能力。

**（五）妇女参与决策管理：提高妇女参与管理的水平，扩大妇女在社会治理中的影响力**

1. 完善促进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相关政策。积极推动有关方面采取措施，不断完善培养选拔女干部的政策机制，提高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发现和培养优秀女性，逐步提高党代会女代表比例。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比例达到 25% 以上，各级党代表中妇女代表所占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本单位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

3. 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女性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女人大代表候选人。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

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4.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女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的要求，将培养选拔妇女干部目标和要求列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建设总体规划，做到应配尽配，保障女干部在选拔、聘用和晋升时不受歧视。乡镇（街道）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届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保持在合理水平。县级党委、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其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正职。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重视对女企业家、女性高级知识分子以及新阶层女性代表人物的培养，组织和推荐优秀女性参加各类参政议政活动。

5.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事业单位决策管理。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通过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等方式，促进更多优秀妇女进入企业的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的女性比例。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确保女职工平等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各级工会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的比例应与女职工占职工总数的比例相适应。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中女职工董事、女职工监事占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比例和女职工比例相适应。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

代表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发挥妇女在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注重从致富女能手、经商务工女性、乡村女教师女医生、女社会工作者、女退休干部职工等群体中选拔村（社区）干部。完善基层民主选举制度，鼓励优秀妇女参与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竞职，妇女当选“一肩挑”人员有一定比例，实行村民委员会女委员专职专选，努力提高妇女成员在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中的比例，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30%以上，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为妇女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创造条件。

7. 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关心国家和社会事务，依法行使政治权力，积极参与民主决策和管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积极开展城乡社区妇女议事会建设。大力培育扶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的女性社会组织，支持引导妇女组织开展活动，加大对社会组织女性人才的培养力度，提升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的比例。

（六）妇女与社会保障：不断提高妇女社会保障水平，让她们有更强的获得感

1. 确保妇女公平享有社会保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推动制订配套的法规政策，为妇女普遍享有社会保障提供制度保障。持续推动社会保险提质扩面，实现所有妇女应保尽保。

2. 完善覆盖城乡的妇女生育保障制度。完善生育保险机制，促进灵活就业、新业态就业等妇女群体参加生育保险。贯彻落实《宁波市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通过两项保险合并实施，扩大生育保险参保率及享有率。

3. 加快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加快建成以基本医疗保险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建立医疗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推动女职工参加大病互助保险，发展“两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保障因工伤亡妇女享有保险权益。健全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相结合的失业保险制度体系，支持女职工稳定就业。

4. 完善城乡社会救助制度。深入贯彻《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制度，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制度体系。落实《宁波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进一步降低救助准入门槛，扩大因病等支出型困难家庭的社会救助覆盖面。全面实现社会救助城乡统筹，对符合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和妇女予以保障。实施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渐退期制度。

5. 加强残疾妇女困难帮扶和权益保障。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落实困难家庭重病女患者，依靠父母和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妇女，符合条件的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妇女视为单人户纳入低保政策。健全主动发现机制，推进救助关口前移。

6. 为老年妇女提供更优质的养老服务。加快推进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医养康养结合、事业产业协同、线上线下融合、人才科技相辅的“三横四纵”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包括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的公益属性，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妇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妇女，优先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按政策为符合条件的老年妇女提供相应的护理服务。提高妇女养老服务质量，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拓展智慧养老应用，推进适应老年妇女需求的智能化服务。深化甬城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智慧康养新基建，打造一批智慧养老院和养老社区。

7. 加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全面开展摸底排查，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农村文体设施建设，丰富农村留守妇女精神文化生活。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新时代文明实践、移风易俗、

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农村留守妇女提供权益保护、生产帮扶、人身安全、精神抚慰、家庭教育支持等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为农村留守妇女提供关爱服务。鼓励农村公益岗位向符合条件的留守妇女倾斜。

（七）妇女与法律保护：创新完善妇女法律保护机制，依法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1. 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象山建设全过程。适时推进修订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助力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体系。加大维护妇女权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力度和相关问题的督查督办效率，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得到公平公正处理，探索开展妇女权益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将保障妇女权益的相关法律知识普及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中，增强全社会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完善促进性别平等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提高农村地区治理法治化水平，消除男尊女卑、传宗接代等落后观念，营造尊重女性保护女童的社会氛围。

2. 推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健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明确评估范围和标准，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加强法规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



殊利益，将男女平等理念落实在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 加强妇女法治意识培养和能力提升。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治宣传教育，积极落实国家“八五”普法规划要求，借助网络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妇女法治观念。提高妇联干部法律素养，组织家庭普法实践活动，提升维护妇女权益法律法规知识普及率。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普法活动，引导妇女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妇联组织、女性社会组织等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立法协商中的作用。

4. 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实施力度。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完善预防、制止、救助、帮教一体化多部门联动的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加强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和预防排查，推动强制报告、紧急庇护、告诫、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在法律实施中的落实。继续完善家庭暴力110处理协作机制，依法出具告诫书，及时签发人身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效率，深化家暴警情统计。进一步健全家庭暴力伤情鉴定中心、举报站、妇女热线、庇护所等机构，为遭受家庭暴力需要帮助的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等服务，加强对施暴者的法治教育、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

开展家庭暴力案件后续跟踪回访。

5.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犯罪行为。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防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开展打拐专项行动，利用网络信息和现代侦查技术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重点整治买方市场。及时解救被拐妇女并帮助其适应新环境新生活、顺利回归社会。保障被拐卖受害人合法权益，保护被拐卖受害人隐私，使其免受二次伤害。加强跨区域司法协作和情况信息交流，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

6. 严厉打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特别是强迫、引诱智障妇女卖淫行为。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查处涉黄娱乐服务场所、网站，建立常态化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举报违法犯罪行为。

7.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形式多样的防性侵教育，提升妇女及其家庭的自我防护意识。建立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妇女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妇女权益舆情应对等机制。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完善互联网自查功能，及时清理淫秽色情信息。依法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实施的威胁、侮辱、性侵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违法犯罪嫌疑人信息库建设，建立

健全涉性侵犯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

8.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扭转性侵害产生因素的社会偏见。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示范指引作用。预防和减少工作、学习等公共场所的性骚扰，推动机关、企业、学校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9.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网络信息内容整治，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侮辱、诽谤、威胁、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信息资源共享、大众互助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网络、电信诈骗的意识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10. 维护妇女在婚姻家庭和财产等方面的平等权利。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以及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在婚约财产返还、夫妻共同财产和共同债务的认定、分配上，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离婚时，在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方面，依法维护女方诉求，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1.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完善妇女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工作机制，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救助。促进矛盾纠纷化解、法律咨询等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惠及城乡妇女，重点保障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群体获得公共法律服务。进一步扩大面向妇女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和覆盖面，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服务，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专业律师团队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在针对妇女的故意伤害、故意杀人、遗弃、虐待等案件办理过程中注意人文关怀，优化办案绿色通道，建立健全有女性工作人员参加的案件办理机制，注意保护受害妇女隐私，防止在取证、核证、询问等环节对女性受害人造成二次伤害。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保障经济困难或因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救助的妇女能够获得司法救助。

**（八）妇女与环境：促进妇女友好型社会的形成，形成尊重妇女的社会文化**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宣传宣讲，打造巾帼学习平台，运用多种形式和途径面向妇女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重要论述，引导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新时代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新女性。

2. 构建和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性别文化。多渠道、多形式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培训纳入党校、行政学院主体班次和干部培训规划。运用主流媒体宣传优秀女性典型，推动性别平等意识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作品、公共出版物中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

3. 加强文化和传媒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深化媒体融合发展，打造新型妇字号主流媒体。完善传媒监管机制，加强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审核管理，吸纳社会性别专家参与传媒监测评估。加强网络信息平台管理，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消除对妇女的偏见和歧视。加强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使性别平等成为文化传媒工作者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

4. 全面提升妇女媒介素养。利用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提高妇女运用互联网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能力，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为妇女接触、学习和运用大众媒体提供条件和机会，重点帮助农村和贫困、流动、残疾等妇女群体使用媒体和通信传

播技术，鼓励民间机构和企业等运用各类信息通信技术帮助边远地区妇女获得信息和服务。

5. 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能力。增强妇女生态文明意识，提高妇女参与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能力，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生态文化宣传和生态环境保护活动。发挥妇女在建设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制止餐饮浪费和实施垃圾分类、创建美丽庭院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争做生态文明的引领者和建设者。

6.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文明创建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进一步发挥县级集教育、培训、维权、服务等于一体的多功能妇女活动中心的作用。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将男女平等参与程度和妇女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建设，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深入推进“厕所革命”，推动旅游景区、商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将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创建活动考评体系。

7.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重点关切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构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编制应急预案时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知识、自救技能的指导培训，引导妇女储

备家庭必要应急物资，全方位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进行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引导妇女发挥自身特征和优势，为应急救援提供支持。

8. 加强妇女用品、化妆品质量监督。加强化妆品监管体系建设，突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维护妇女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畅通 12315 申诉热线，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妇女用品违法行为，加大维权力度，定期对涉及妇女用品的消费投诉、上级质量抽检结果等进行分类统计、分析研判，借助媒体力量做好质量监督抽查公示工作，提高妇女消费者自我保护能力和依法维权意识。

### 三、重点实项目

#### （一）妇女“两癌”防治提质项目

深化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加强宣传普及“两癌”防治知识，增强适龄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健全妇女“两癌”防治工作体系和防控网络，提高基层“两癌”防治水平，建立“两癌”防治长效机制，完善筛查诊治衔接机制，提高早诊早治率和诊治质量，逐步降低“两癌”死亡率，改善城乡妇女健康状况。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率均达到 85%以上。

#### （二）促进女性创业就业项目

健全完善政府主导、多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女性就业创业服务体系。鼓励妇女以创业带动就业，主动对接“互联网+”

的行动计划，发挥女性互联网经济发展优势。通过女性创客园、巾帼云直播学院等女性创业服务平台，结合象山实际及市场用工需求，采取订单培训、以需带训、以训强能的方式，加大对农家乐女业主、女个体工商户、女大学生等的电商创业培训。激发城乡女性参与经济建设的热情，引领带动广大女性爱岗敬业、勇于创新、追求卓越，在象山经济建设主战场上建功立业。

### （三）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加强县级心理辅导中心建设，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组建拥有资质的高素质心理健康辅导兼职志愿者或专职工作者的心理辅导、咨询队伍。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标准化建设，提升女学生心理健康水平。鼓励相关医疗机构参与女性健康促进项目，关注孕产期妇女的孕前焦虑和产后抑郁预防矫治，疏解更年期妇女生活压力，形成覆盖全年龄段妇女心理健康咨询的服务工作平台，进一步提升女性心理健康水平。

### （四）家长核心素养提升工程

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体系，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公众参与的家庭教育格局。规范建设镇乡（街道）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实现社区（村）家长学校全覆盖。组建家庭教育讲师团，聚焦儿童健康、儿童教育、儿童安全保障等重点内容，设计实用、操作性强的应用课程。运用数字信息系技术，开展线上和线下、团体和个体辅导，拓宽家长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的渠道和平台。积极发挥文化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平台的作用，持续深入开展“书香半岛”亲子阅读项目，提高亲子阅读水平和质量。

#### （五）女性社会组织培优提升项目

加强县级枢纽型女性社会组织建设，通过政治引领、示范带动、联系服务、资源链接等不断培育扶持广大女性社会组织成长。面向女性社会组织举办业务培训班，通过专题讲座、工作坊等形式有效提升女性社会组织在备案注册、等级评估、内部治理、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方面的业务能力。持续开展向女性社会组织购买妇女儿童家庭服务项目工作，引领扶持女性社会组织为广大妇女和家庭提供精准、专业化服务。开展女性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活动，指导广大女性社会组织在助力乡村振兴、服务困境人群、协同社会治理等方面积极担当、主动作为。

###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落实相应的目标任务，加强跟踪分析，全力推进实施各项工作。

（二）强化规划落实。政府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因地制宜将本规划有关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做好与专项规划的衔接。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社会团体要采取有效举措，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加大保障力度。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实施本规划和妇女儿童工作机构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确保其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金，形成全社会支持妇女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实施项目、为妇女办实事等运作方式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开展妇女儿童发展指数研究，提高妇女儿童发展评价体系科学化水平。在实施规划过程中，注重发挥妇女的作用，听取妇女的意见和建议；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参与意识和能力，实现自身发展。

（五）完善监测评估。对规划实施开展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及时收集分析反应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妇儿工委和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按国家要求落实性别统计监测方案。